

合同编号：202202590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房地产监管公共服务事项相关系统改造、阳光物业公共服务系统（分包3）

甲 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乙 方：常州城建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259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阳光物业公共服务系统；

1.2.2 服务标准： 详见合同一般及补充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958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需求调研	项目所有模块的需求调研和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	36000
2	系统设计	项目UI和与客户交流的原型交互演示系统设计	27000
3	我的常州“APP”业主端	小区绑定	9000
4		业主端首页	9000
5		物业企业信息查看	4500

6		各应用服务入口页面	2700
7		我的页面	9000
8		意见反馈	9000
9		我要报修	9000
10		我的报修	9000
11		报修评价	9000
12		我的咨询	9000
13		咨询评价	9000
14		我要投诉	9000
15		我的投诉	9000
16		投诉评价	9000
17		维修资金查询	9000
18		便民热线	9000
19		小区上线名单	9000
20		我要缴费	27000
21		小区概况	18000
22		基层党建	9000
23		小区通知	9000
24		党建引领	9000
25		租客信息管理	9000
26		政策法规	9000
27		小区公示	9000
28		在线投票	9000
29		红榜发布	9000
30		纠纷调解案例查看	9000
31		纠纷调解文件下载	9000
32		纠纷调解申请	9000
33		加梯地图可视化	9000



34		项目招投标信息	9000
35	我的常州 “APP”项目 经理管理 端	APP 首页	9000
36		问题投诉处理	9000
37		问题咨询处理	9000
38		物业报修处理	9000
39		数据统计	18000
40		物业项目 经理管理 端 (PC)	项目经理端首页
41	问题投诉处理反馈		9000
42	问题咨询处理反馈		9000
43	物业报修处理反馈		9000
44	我的小区管理		9000
45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9000
46	应急预案管理		9000
47	小区信息管理		9000
48	小区通知管理		9000
49	小区公示管理		9000
50	物业费账单管理		9000
51	核账		18000
52	投票发起		9000
53	投票管理		18000
54	投票发起审核		9000
55	投票结果统计公示		18000
56	优秀员工管理		9000
57	社区管理		9000
58	红榜发布管理		9000
59	物业企业数据管理		9000
60	小区基础库管理		9000
61	物业企业库管理		9000

62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信息管理	9000
63	物业行政 主管部门 管理端 (PC)	物业主管部门首页	36000
64		小区概况监管	9000
65		小区公示监管	9000
66		小区通知监管	9000
67		物业报修督办	9000
68		问题咨询督办	9000
69		问题投诉督办	9000
70		维修资金监管	9000
71		在线缴费管理	18000
72		纠纷调解管理	9000
73		上线缴费小区管理	9000
74		基层党建管理	9000
75		党建引领监管	9000
76		政策法规监管	9000
77		红榜发布管理	9000
78		在线投票监管	18000
79		账号管理	9000
80		小区审核	9000
81		小区备案	9000
82		物管会/业委会账号管理	9000
83		申诉管理	9000
84		数据统计分析	27000
85		加装电梯项目信息管理	9000
86		绑定日志	9000
87	便民服务信息管理	9000	
88	办事政策信息管理	9000	

89		前期物业合同备案管理	9000
90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管理	9000
91		自定义合同备案管理	9000
92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管理	9000
93		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	9000
94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	9000
95		新老物业移交备案管理	9000
96		企业良好信用申报	9000
97		失信管理信息	9000
98		企业信用管理	9000
99		项目负责人良好信用申报	9000
100		项目负责人失信管理信息	9000
101		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	9000
102		信用内容管理	9000
103		信用等级管理	9000
104		信用报告管理	18000
105		纠纷调解管理	18000
106		项目招投标管理	9000
107		项目招投标审核	9000
108		发布招投标公告	9000
109		企业报名	9000
110		项目投标资格审核	9000
111		招标文件管理	9000
112		招标文件上传	9000
113		项目开标、定标	9000
114		中标公示	9000
115		中标通知书下发	9000
116		非正常结束管理	9000

117		小区基础库审核	9000
118		小区基础库查看	9000
119		物业企业库审核	9000
120		物业企业基础库查看	9000
121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信息审核	9000
1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信息查看	9000
123	平台系统 管理端	系统基础框架	9000
124		高级查询配置	9000
125		工作日配置	9000
126	系统数据 对接	与我的常州对接	9000
127		维修资金系统对接	18000
128		与微信小程序对接	9000
129		与江苏银行支付通道对接	14400
130		不动产产权协查接口（市区）对接	14400
131		不动产产权协查接口（溧阳、金坛）对接	14400
132		与云视频系统对接	18000
133		预售系统对接	18000
134		基础数据采集录入	36000
135		系统测试	编写测试用例编写
136	系统功能测试		7200
137	测试工程师对平台性能、平台安全进行		9000
138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	3600
139		系统部署	3600
总价（含税）			1495800

1.4 结算方式

1.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计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圆整(¥448740 元)。

1.4.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圆整(¥897480 元)。

1.4.3 项目免费运维到期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圆整(¥149580 元)。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建设; 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两年;

1.5.2 服务地点: 常州;

1.5.3 服务方式: 现场、电话、远程等方式。

1.6 检验和验收

1.6.1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完成项目成果资料的准备。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系统稳定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功能符合项目要求;项目成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1.6.2 项目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或发布安装包);系统实施涉及的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总结报告等;系统运维涉及的操作手册、维护方案等。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1 条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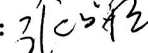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99624B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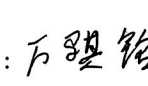
乙方：常州城建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0MA20H1FCXA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万骐铭

电话：152519044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名称：常州城建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101010402270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